

2018 全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實施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游泳運動，提昇游泳競技水準，並選拔及培訓優秀游泳選手，以為國爭光。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五：合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 六：承辦單位：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 七：贊助單位：奧林匹克國際有限公司
- 八：比賽日期：107 年 5 月 11~13 日（星期五、六、日）共計三天。
- 九：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 十：報名：

- （一）報名資格：凡國內各學校、機關、社團、個人或旅居台灣之外國僑民，符合本規程參賽資格者均可組隊或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 （二）報名時間：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站：swim.kcsat.org。

（三）報名：

- ※※ 泳隊、教練、選手請參考報名網站之「泳隊、教練、選手註冊辦法」詳填相關資料完成註冊；教練、選手登錄請上傳個人正式相片，作為選手檢錄認證「報名資料僅供承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 各隊完成報名手續後，若選手電腦註冊資料與實際資料不符（年級、性別，生日等），造成該選手報名項目錯誤，大會將取消該手比賽資格，報名單位須自行負責。
- ※※ 報名截止一週以內公佈隊職員名單及競賽分組表以供查照。
- ※※ 比賽期間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學生證、身份證或中華泳協選手證，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
- ※※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600』元請依報名系統內產生帳號(16 碼)ATM 轉帳逕繳、或華南銀行臨櫃採無摺存款方式(受款人指名"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梁國禎")。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
- ※※ 未完成報名程序，系統無法列入選手比賽編配。
- ※※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如未參賽亦不予退款。
- ※※ 選手每人贈送大會紀念T恤乙件；請於註冊欄位填選紀念衫尺碼，報到完畢前不接受更換尺碼。

十一：參賽組別：幼童組：凡未就讀國小之幼兒園以下之幼童

國小低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一、二年級有證明文件者

國小中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三、四年級有證明文件者

國小高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五、六年級有證明文件者

國中組：凡就讀國內國中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高中組：凡就讀國內高中、職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十二：比賽項目：（男、女組相同）

項 目	幼童組	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組	高中組
50M 自由式	◎	◎	◎	◎	◎	◎
100M 自由式	◎	◎	◎	◎	◎	◎
200M 自由式	---	◎	◎	◎	◎	◎
400M 自由式	---	---	---	◎	◎	◎
50M 仰式	◎	◎	◎	◎	◎	◎
100M 仰式	---	---	◎	◎	◎	◎
200M 仰式	---	---	---	◎	◎	◎
50M 蛙式	◎	◎	◎	◎	◎	◎
100M 蛙式	---	◎	◎	◎	◎	◎
200M 蛙式	---	---	---	◎	◎	◎
50M 蝶式		◎	◎	◎	◎	◎
100M 蝶式	---	---	◎	◎	◎	◎
200M 蝶式	---	---	---	◎	◎	◎
200M 混合式	---	---	◎	◎	◎	◎
4x50M 自由式接力	◎	◎	◎	---	---	---
4x100M 自由式接力	---	---	---	◎	◎	◎
4x50M 混合式接力		◎	◎	---	---	---
4x100M 混合式接力	---	---	---	◎	◎	◎

十三：報名限制：

※※ 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個人項目以報名三項為限（不含接力），接力項目；同一單位、級別、項次，以報名一隊為限。

※※ 本比賽各組均不設訂參賽標準，參加選手請勿越級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

※※ 受比賽場地及時間限制本比賽在 200M 以上賽程得於相同項目不同組別合併比賽，成績、名次分別計算，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凡完成報名手續選手，一律保障參賽資格及獲得名次、獎勵。

十四：獎勵：

※※ 個人或接力，獲得前八名成績選手頒發獎狀。不設團體錦標。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之游泳規則及本比賽特定之規定。

十六：抗議：

※※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合法之抗議應以書面報告，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以個人名義參賽者由個人簽名，在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以電腦記錄單時間為準），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連同申訴書向裁判長正式提出抗議，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大會則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活動經費。

十七：本賽事參賽選手之成績列為本年度國際賽事選拔參考依據。

附註：

※※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外；參加單位可自行辦理參賽隊職員必要的保險及注意比賽期間選手安全。大會團體平安保險其權限範圍，僅及於比賽場地範圍內。不包含交通及旅程途中之保險。

※※ 本比賽一律採計時決賽、各項賽事參加人數未達三人、隊（含）以上，則予以併組比賽(分別計算成績、名次)。

※※ 除幼童組及國小低年級組選手外，其它各組選手凡違規入水乙次即取消比賽資格。

※※ 為維護選手安全，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1. 站上出發臺跳水出發 2. 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 3. 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

※※ 單位報到訂於 5 月 11 日（星期五）12 至 5 時及 5 月 12 日上午 7:00 起，在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辦理報到手續。

※※ 5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起開放場地練習。

“0 及 9”水道為跳水出發衝刺練習水道，其他水道禁止跳水及配戴划手板、蛙鞋練習，請各單位遵守並注意選手安全。

※※ 5 月 11 日中午 12:30 於游泳池檢錄室舉行領隊、教練會議。
13:15 檢錄，13:30 開始比賽。

※※ 比賽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因素，可能危及選手安全時，得予以停止或延後比賽。如無法繼續比賽則取消全部或未完成賽程。

※※ 比賽前預知之上述情況則另行公佈比賽時間，或取消比賽。

※※ 各單位報名人數未滿三人不發放秩序冊，請自行下載網路個人比賽資訊。

※※ 因選手註冊登錄之相片未盡理想，取消獎狀相片之登入。

※※ 本規程經報奉 高雄市體育處同意及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臨時規定，由承辦單位公告週知。